

9.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创业培训讲师能力提升活动项目ZFCG-XH-2026-055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创业培训讲师能力提升活动项目，属于服务业；承接企业为甘肃格玛摄影化妆职业培训学校，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0-万元，资产总额为-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甘肃格玛摄影化妆职业培训学校

日期：2026年4月20日

